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六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六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甘春开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甘春开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6年12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1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